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65號

原　　告　鍾祥銘

訴訟代理人　邱顯智律師

　　黃守鵬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竹市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瑞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竹市農會間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怡萱